

国有焦作林场 2025 年中央财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 H2025—073

采 购 人：国有焦作林场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万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鼓励 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一、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焦作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 0391-8866638 8866636

电子邮箱：jzscgb@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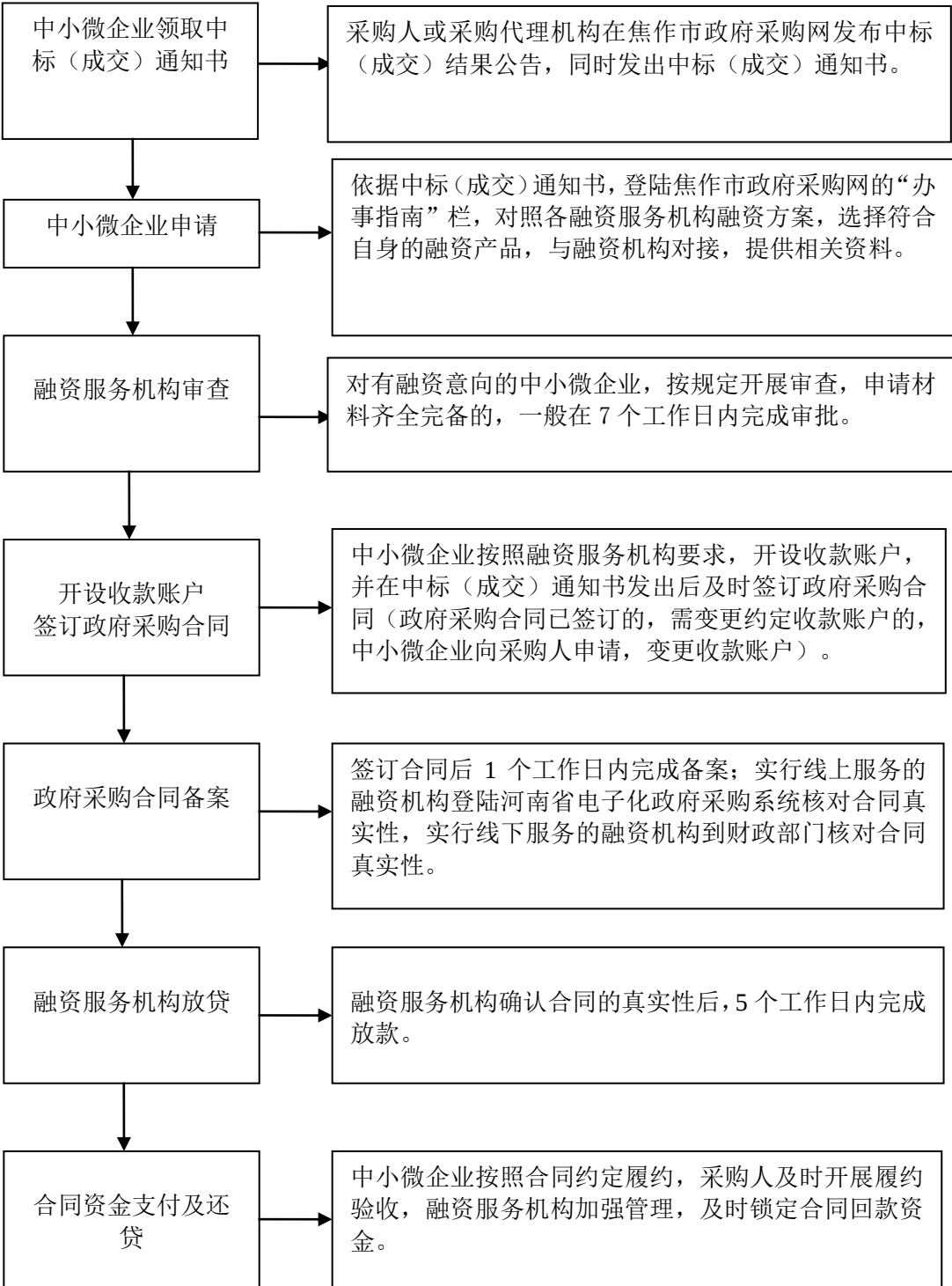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 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江江	17639185001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嘉隆国际中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国有焦作林场 2025 年中央财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		
项目编号	焦公资采购 H2025—073	标 段	一个标段
采购人	国有焦作林场	联系人	吕先生
		联系电话	15938104519
代理机构	河南万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女士
		联系电话	18236859952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条款。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有 ☒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9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供应商。	☐ 有 ☒ 无
11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2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3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4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采购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5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有 ☒ 无
16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7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18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 有 ☒ 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公章）  采购人：（公章）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5
第四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4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6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国有焦作林场 2025 年中央财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 H2025—073
2. 项目名称：国有焦作林场 2025 年中央财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8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焦公资采购 H2025—073-1	国有焦作林场 2025 年中央财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	1800000.00	18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本项目包括智能在线监测红外相机、监测中心等生态保护监测设备，小型无人机机场和全自动巡护系统。项目实施地点：保护区边缘地带北业林区。

6.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06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2 日（北京时间），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3 号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2. 请各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请各投标人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磋商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磋商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4.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5. 获取磋商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6.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

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有焦作林场

地址：解放区林园路西段

联系人：吕先生

联系方式：159381045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万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新丰二街怀庆药都7号楼7110号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823685995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吕先生、刘女士

电话：15938104519、1823685995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国有焦作林场 2025 年中央财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采购内容：智能在线监测红外相机、监测中心设备等生态保护监测设备，小型无人机机场和全自动巡护系统。项目实施地点：保护区边缘地带北业林区。 4. 合同服务期限：1 年 5. 采购人：国有焦作林场 6.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万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报价范围及说明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60 日内有效
5.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要求的文件和资料也须一并提供。供应商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响应资料及附件。
6.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列明项目名称、本磋商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
7.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1、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肆份。

8.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jiaozuo.gov.cn/ ）”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投标无效。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或传真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如认为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顺延提交首次相应文件截止时间。
1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1.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jiaozuo.gov.cn/ ）”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12.	磋商时间	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3.	磋商程序和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14.	授予合同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底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5.	签订合同	1) 接到成交通知书1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 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16.	所属行业界定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为依据。
17.	政府采购政策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需提供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声明材料。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各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必须选择公布（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中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并提供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页、对应产品型号（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承认。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最新）一期节能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中的产品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提供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页、对应产品型号（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承认。 5、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的产品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提供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页、对应产品型号（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承认。 6、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7、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9、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10.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11.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	--	---

18.	培训要求	由投标人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驻场运维保障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形式和培训考核指标由投标人拟定并报采购人同意后开展培训，培训后须根据培训考核指标对被培训人员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提供运维保障服务。
19.	投标人需遵循开放接口协议，根据采购人系统对接需求，开展系统接口开发、测试和部署等工作。投标人须保障系统对接接口满足数据传输安全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相关交付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投标产品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说明书和操作手册、维护说明书及维护命令手册、测试手册、接口说明书等。 上述全部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提供承诺函。	
	1. 投标人报价时需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实施完整性以及实施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招标人不在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如供应商提供第三方软件，投标人与第三方软件的版权与使用权之间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投标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并确保不影响项目进展和合同执行。 2. 投标报价应以交付完整系统为基本要求，根据采购需求以及采购人实际建设需求，投标人自行补全系统完整运行所需的其他设备、软件、辅材和服务等，确保系统可独立正常运行使用。自行补全的设备、软件、辅材和服务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上述全部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0.	1、本项目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尽事宜，不得与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文件相抵触。 3、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本磋商文件中其他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活动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的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人承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国有焦作林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河南万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货物”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等。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 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 号）相关规定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采购预算

3.1 本次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180000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万元整）。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竞争性磋商的规定。

4.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由中标人或者中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参照《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焦财采购【2021】8号文规定提供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响应文件内无需再附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磋商对象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5.2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执行。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

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 (5)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7.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除外。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顺延提交首次相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等），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

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12. 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可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但不得缺少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3. 竞争性磋商报价

13.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该项目发生的全部费用，及税金等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13.2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后报价(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提交)。

注:供应商在最终报价前，准备好最终已标价投标报价明细表；最终报价时，最终已标价投标报价明细表应以附件形式上传，未上传者按无效处理。

13.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3.4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3.5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6 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3.6.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3.6.2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20%），即：评标价=投标报价（磋商最后报价）×（1-C1）；

13.6.3 小微企业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清单”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否则不予认可。

13.6.4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6.4.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3.6.4.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3.6.4.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3.6.4.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6.4.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6.4.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3.6.5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6.6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13.6.7 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产品仅给予一次价格 20% 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竞争性磋商会开始之日起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同意上述要求。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及提交

15.1 供应商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5.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15.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5.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15.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

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5.6 供应商可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文件。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字迹需清晰可认，响应文件的目录需编序。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5.7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5.8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5.9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和性能，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等资料。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进行上传，递交（接收）截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于对网上投标操作程序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2 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投标无效。

17.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撤回，但需要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响应文件。

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8.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18.3.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文件的；

18.3.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18.3.3 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18.4.4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文件的。

五、磋商会及竞争性磋商

19. 磋商会

19.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 供应商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开标结束后，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主体登录，在线参加答疑澄清、二轮报价或最后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

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供应商应在磋商会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服务 QQ:4008503300。

19.2 磋商会程序：

- (1) 公布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 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 批量导入文件；
- (4) 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 (7) 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或最后报价邀请；
- (8)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或最后报价。

19.3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磋商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19.4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单位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19.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会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文件、澄清、答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

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6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磋商资格：

- （1）未按规定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版）的；
- （2）磋商会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https://ggzy.jiaozuo.gov.cn/>）-“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19.7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会提出异议的，应当在磋商会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9.8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管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磋商会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0.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竞争性磋商小组

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2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1.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1.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1.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响应内容等）；
- （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注意事项：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

21.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1.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期、质量、付款方式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

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1.5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1.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1.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21.7.1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1.7.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7.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1.7.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1.7.5 响应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21.7.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21.7.7 响应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21.7.8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1.8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1.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互相混装的；

21.8.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21.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1.8.4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

情形；

21.8.5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2.4 供应商的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2.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2.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

23.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3.2 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23.3 磋商内容包括：

23.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23.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3.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3.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5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增加磋商轮数（不超过 3 轮次），但应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签章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上传给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最后报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3.6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23.7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如果认为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明显不合理、降低质量、不能诚实履约或其他特殊情形的，应当通知其限期作出说明并按规定上传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合理说明并上传相关证

明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23.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

六、评定标准

24.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综合评分法，是指相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24.4 评分标准和内容

评分项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投标 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备注：1.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 优惠政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技术 部分 (47分)	技术参数 (30分)	全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得30分。 技术参数中加★标记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为重要指标，每有一条不满足要求的在满分基础上扣1分。 其他未加★标记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每有一条不满足要求的在满分基础上扣0.2分。 本项最多扣30分，若此项得0分的供应商视为未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予以否决投标处理。 注：1. ★星号项如满足需要提供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产品功能截图（须体现投标品牌标识）、网上公示截图（须显示网址和发布时间）、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证书等，以上任意一项】，以证明技术参数及性能的有效性，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视为此参数不满足。
	项目实施 方案 (12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按以下内容进行评审： 1、供货方案，包含：①时间进度计划；②项目人员配置计划；③运输计划；

综合部分 (23分)		2、安装调试方案，包含：①安装工艺；②系统调试；③技术措施；④安全管理制度及防护措施；⑤应急预案。 3、项目质量标准及控制措施，包含：①质量标准；②质量控制措施；。 4、日常维护、事故、故障处理等措施，包含：①日常维护；②事故、故障处理。 投标人提供上述12项方案且内容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1分；每有一处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单项方案内容最多扣1分；扣完为止。 注：“满足要求”是指：（1）内容与项目技术服务需求相关，有具体文字阐述；（2）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以及市场供应情况发现问题并提出合理化建议或者措施；（3）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 “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1）项目名称错误，项目地点错误，项目内容描述文字错误；（2）方案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无关；（3）方案内容仅有标题或仅框架；（4）方案内容存在与采购需求矛盾的内容；（5）存在复制其他项目方案内容的情形。
	培训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培训方案，按以下内容进行评审： 1. 培训对象：系统管理员（后台管理培训）、现场操作员（设备使用培训）、技术维护员（故障处理培训）。 2. 培训内容：智能监测设备操作、数据采集与传输规范、野外作业安全规程、日常维护保养流程、常见故障应急处理。 3. 培训方式：现场培训（理论授课、实操演练）、远程支持（视频教学、在线答疑）。 4. 培训安排：初训计划、持续培训。 5. 培训成果：操作手册、故障指引。 投标人提供上述5项方案且内容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1分；每有一处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单项方案内容最多扣1分；扣完为止。 注：“满足要求”是指：（1）内容与项目技术服务需求相关，有具体文字阐述；（2）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以及市场供应情况发现问题并提出合理化建议或者措施；（3）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 “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1）项目名称错误，项目地点错误，项目内容描述文字错误；（2）方案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无关；（3）方案内容仅有标题或仅框架；（4）方案内容存在与采购需求矛盾的内容；（5）存在复制其他项目方案内容的情形。
	投标人合同业绩 (3分)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3分。 注：业绩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企业实力 (3)	供应商具有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ISO 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 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得0.6分，最多得3分； 注：上述证明在标书中附清晰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否则不得分。
	团队配置 (10分)	为保证系统的运行质量，需要投标人的团队人员具有一定的技术水平，基于人员能力进行如下考核：

		1、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CISP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得2分； 2、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通信类高级工程师，得2分； 3、为保证项目服务质量，投标人在项目建设期内需选派不少于3人的服务团队；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系统分析师证书、系统架构师、互联网技术工程师，每有1项证书得2分，此项最多得6分。
	售后服务方案(7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售后服务方案，按以下内容进行评审： 1、售后服务网点布设。 2、售后服务计划，包含：①维护时间及维护频率；②投标产品的配件；③备品备件的准备和保障措施情况；④故障的处理；⑤问题的响应时间；⑥售后服务标准。 投标人提供上述7项方案且内容满足项目要求的得7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1分；每有一处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单项方案内容最多扣1分；扣完为止。 注：“满足要求”是指：（1）内容与项目技术服务需求相关，有具体文字阐述；（2）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以及市场供应情况发现问题并提出合理化建议或者措施；（3）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 “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1）项目名称错误，项目地点错误，项目内容描述文字错误；（2）方案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无关；（3）方案内容仅有标题或仅框架；（4）方案内容存在与采购需求矛盾的内容；（5）存在复制其他项目方案内容的情形。

注：（1）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须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4.5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6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

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7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4.8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他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4.9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5. 竞争性磋商终止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七、成交通知

26. 成交通知

26.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在发布成交公告当日即可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肆份。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授予

27.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7.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项目内容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4 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九、质疑与投诉

28. 质疑与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8.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

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 （7）获取磋商文件的凭证；
- （8）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28.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28.5 采购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8.7 质疑联系事项：

- （1）质疑供应商应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格式详见附件）

(2) 采购人：国有焦作林场

联系人：吕先生

联系电话：15938104519

联系地址：解放区林园路西段

(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万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18236859952

联系地址：焦作市山阳区新丰二街怀庆药都 7 号楼 7110 号

28.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投诉。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国有焦作林场 2025 年中央财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本项目包括智能在线监测红外相机、监测中心设备等生态保护监测设备，小型无人机机场和全自动巡护系统。项目实施地点：保护区边缘地带北业林区。

生态保护监测主要针对森林生态环境要素与森林植被之间的关系，揭示森林环境的特点及变化规律。提升保护野生动物救护能力减少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发生概率。为维持森林生态系统平衡，保护重点物种和生物多样性提供保障。

小型无人机机场全自主巡护系统能实现资源巡查、林地监管、营林验收、火情研判、辅助指挥等方面的智能化应用提升保护区监管能力。无人机机场是实现无人机全自动作业的地面基础设施，是实现无人机自动起降、存放、自动充电、远程通信、数据存储、智能分析等功能的重要组成。依托于智能机场的全自动化功能，无人机可以在无人干预的情况下自行起飞和降落、自动充电，有效替代人工现场操作无人机，提高作业效率，彻底实现无人机的全自动作业。无人机机场搭载无人机可以实现影像数据实时回传到后台系统，支撑资源巡查、林地监管、营林验收。管控平台系统是实现无人机及地面设备的全过程飞行测控管理任务的支持平台，涵盖无人机和设备管理及飞行运控管理的众多业务过程，是支持飞行测控管理任务的地面计算机系统。系统涉及到无人机、机库、应用准备、飞行过程测控等；以及实现无人机飞行监视、上行遥控、安全控制、数据管理、分析计算、飞行过程监视和运行分析等多种任务需求，具有无人机、设备数据采集、处理、显示、检测、存储以及查询等功能，功能覆盖各类无人机测控管理工作的各方面。

设置界碑能有效对进入保护区人员起到告知、识别、警示作用，也起到对外宣传作用。同时为保护区确权，建立档案提供技术支持。

二、项目建设内容

序号	项 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一	生态保护监测设备				
(1)	智能在线实时监测红外相机	台	48		
1.1	野外调查用数码相机	台	1		
(2)	视频监控设备购置				
2.1	野生动物智能监测球形摄像机	台	10		
2.2	杆塔及基础	根	10		
2.3	供电及网络	套	10		
2.4	配套铺材及安装调试	套	10		

(3)	监测中心设备				
3.1	机架式服务器	台	1		
3.2	核心交换机	台	1		
3.3	光模块	台	1		
3.4	防火墙	套	1		
3.5	UPS	台	1		
3.6	智能网络硬盘录像机 NVR	台	1		
3.7	监控存储硬盘	块	8		
3.8	视频处理工作站	台	1		
二	小型无人机机场全自主巡护系统				
(1)	自动无人机机场	套	1		
(2)	工业无人机				
(3)	可见光红外吊舱				
(4)	可见光吊舱				
(5)	存储服务器	台	1		
(6)	管控平台	年	3		
(7)	全自动机场宽带费	年	3		
(8)	无人机网络费	年	3		
(9)	机身损失保险	年	1		
(10)	第三者责任保险	年	1		
三	保护区界碑				
(1)	界碑	个	10		

注：1、供应商提供本次项目所需的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等技术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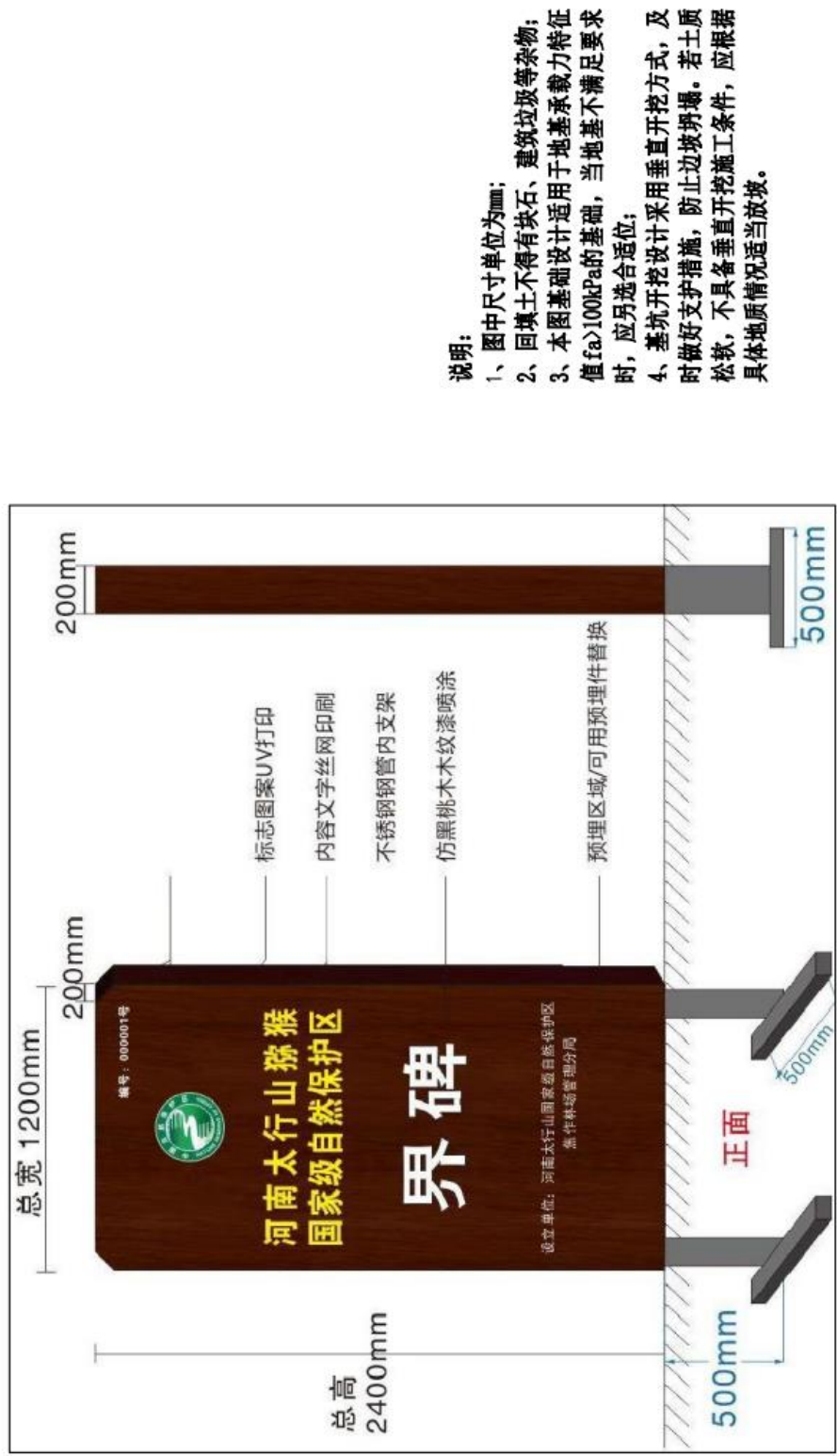
2、核心产品：野生动物智能监测球形摄像机，如不同投标人所投该项目设备品牌一致，依据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处理。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装全新的产品。

4、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中具备导航、定位、授时功能的产品，在项目验收阶段需提供单北斗产品认证证书。（提供承诺书）

5、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必须采购当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设备或产品；在价格、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开标时需提供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政府采购清单规定的节能环保产品的证明材料）。

附件 保护区界碑示意图



保护区界碑示意图

三、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项 目	技术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一	生态保 护监测 设备			
(1)	智能在 线实时 监测红 外相机	1, 高灵敏度被动红外 (PIR) 探测器, 准确检测野生动物, 实现高清图像采集和短视频录制。 2, 采用工业级400万传感器, 最大物理分辨率2688×1520, 增强夜视, 最低照度0.001 Lux。 ★3, 内置一颗具备等效AI算力的处理芯片, 支持最大分辨率≥2560×1440, 分辨力≥1500TVL。 3, 内置EMMC容量不低于5GB, 内置1个Wi-Fi 模块。 4, 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0.001Lux; 黑白: 0.0002Lux。 ★5, 支持3G/4G/5G或Wi-Fi无线接入, 并支持客户端视频浏览。 ★6, 支持PIR触发抓拍, 并具备数据回传功能 (可通过SD卡、Wi-Fi或蜂窝网络)。 7, PIR检测灵敏度不高于0.5s, 休眠模式下整机功耗不高于0.02W。 8, 支持IP67, 能够在-20℃-60摄氏度环境下稳定工作。 9, 支持太阳能供电, 内置蓄电池容量≥50Wh 10, 电磁兼容性: 静电放电抗扰度不低于: 接触放电±7kV, 空气放电±9kV; 浪涌冲击抗扰度不低于: 线-地脉冲电压±6kV; 电磁场辐射抗扰度不低于: 10V/m。	台	48
1.1	野外调 查用数 码相机	1、18MP-APS-C CMOS 传感器 2、ISO 100-6400 (扩展到12800) 3、全铰接式屏幕 4、光学(五面镜)取景器 5、4.0fps 连拍 6、全高清-1920x1080 视频	台	1
(2)	视频监 控设备 购置			
2.1	野生动 物智能 监测球 形摄像 机	1, 摄像机靶面尺寸不小于1/1.8英寸, 视频分辨率与帧率不小于2560×1440、25帧/秒。 2, 内置GPU芯片, 摄像机内置镜头, 支持≥30倍光学变焦, 最大焦距≥180mm。 红外距离不小于250米。 ★3, 支持在浏览器下, 可设置烟雾报警功能, 当预览画面中出现因物体燃烧产生烟雾时, 可触发报警输出并联动上传中心、发送邮件、录像。 4, 支持≥7路报警输入, ≥2路报警输出, 支持≥1路音频输入和输出。 5, 最低照度可达彩色0.0002 lx, 黑白0.0001 lx。支持≥256 GB的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卡存储。 ★6, 设备可响应平台下发的获取可视域信息指令, 并可上传设备视场角、可视距离、安装位置、镜头指向方位等信息, 其中设备视场角、可视距离能够随着设备镜头变倍而变化。 7. 支持镜头方位信息显示 (可通过电子罗盘或GPS模块实现), 可选配前盖玻璃加热功能。	台	10
2.2	杆塔及 基础	球机专用八棱竖杆, 竖杆离地面不少于8米, 承重≥20KG	根	10

2.3	供电及网络	球机专用太阳能供电系统及4G互联网物联卡	套	10
2.4	配套辅材及安装调试	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等技术服务	套	10
(3)	监测中心设备			
3.1	机架式服务器	1,2U单路标准机架式服务器, CPU: 配置1颗主流多核处理器(如Intel至强Silver/Gold系列或AMD EPYC 7003/9004系列), 核数≥12核, 主频≥2.4GHz。内存: 配置≥64G DDR5, ≥8根内存插槽, 最大支持扩展至1TB内存 2, 硬盘: 配置≥2块1TB以上10K/15K RPM SAS硬盘, 支持≥8块3.5寸/2.5寸硬盘, 可选配NVMe硬盘扩展。 3, 阵列卡: 配置SAS+HBA卡, 支持RAID 0/1/10;PCIE扩展: 支持≥4个PCIE扩展插槽(含1个OCP插槽), 其中≥2个支持PCIe 4.0或更高版本。 4, 网口: 板载≥2个千兆电口; 支持选配10GbE、25GbE SFP+等多种网络接口, 其他接口: ≥1个RJ45管理接口, 后置≥2个USB 3.0接口, 前置≥2个USB2.0接口, ≥1个VGA接口, 电源: 标配≥550W (1+1) 高效白金热插拔冗余电源。 5, 对前端视频设备进行集中管理, 并提供视频预览、云台控制、录像回放、图片查看等应用, 6, 单个平台支持最大监控点数量≥150路, 支持解码设备管理数量≥100路。 7、提供门户首页内容自定义能力, 支持自定义快捷入口、自定义菜单内容、自定义页面元素设置; 支持门户展示元素自定义, 包括页面logo图标、修改网站标题、设置并添加网站外部链接; 8、提供统一的认证、鉴权管理、应用管理、菜单管理、用户管理、角色管理、组织管理、资源管理等能力; 9、提供用户权限管理能力, 包括菜单权限、组织权限、区域权限、资源权限、功能控制权限; 10、提供组织、区域、设备、人员、卡片、车辆等资源统一管理; 11、提供用户安全管理, 支持账户绑定用户mac地址及IP地址能力, 提供账户安全设置, 支持账户密码有效期设置, 支持登录类型(Web端、PC客户端、移动端)和认证方式(密码、PKI)的配置; 12、提供NTP校时服务能力, 支持对设备和服务器统一校时; 13、提供数据、服务等统一开放能力; 14、提供系统运行状态监测能力, 包括运行服务监控、运行服务统计、运行数据报告和运行服务解析概览。	台	1
3.2	核心交换机	1, 三层千兆交换机(24千兆电+4千兆光) 2, 支持802.1X, MAC认证, 端口安全, 支持LACP协议, 支持4K个VLAN, 支持最大16K MAC地址及黑洞MAC等特性, 支持基于端口的二三层优先级自动映射, 支持基于端口的镜像, 支持重定向, 支持端口隔离, 支持访问控制列表, 支持端口限速, 支持IPv6, 支持Jumbo Frame, 支持以太网OAM: 802.3ah 和802.1ag (CFD:Connectivity Fault Detection, 连通错误检测) 丰富IPv6功能。 3, 支持虚拟化技术, 就是把多台物理设备互相连接起来, 使其虚拟为一台逻辑设备, 用户可以将这多台设备看成一台单一设备进行管理和使用。 4, 支持丰富的ARP防御功能, 例如ARP Detection, 实现用户合法性检查功能和ARP报文有效性检查功能, ARP限速, 避免大量ARP报文对	台	1

		CPU进行冲击等等。 5, 支持SNMPv1/v2/v3 (Simple Network Management Protocol) 。支持CLI命令行, Web网管, TELNET, 使设备管理更方便, 并且支持SSH2.0等加密方式, 使得管理更加安全。 6, 具备设备级和链路级的多重可靠性保护。硬件支持过流保护、过压保护和过热保护技术; 支持电源和风扇的故障检测及告警, 可以根据温度的变化自动调节风扇的转速, 这些设计使设备具备了很高的可靠性。		
3.3	光模块	1、千兆多模双纤光模块: TX1310nm/1.25G、RX1310nm/1.25G 2、多模双纤双向: 距离1km 3、发射光功率: -9~-3dBm 4、接收灵敏度 (低值) : -20dBm	台	1
3.4	防火墙	1, 网络层吞吐量$\geq 2\text{Gbps}$; IPS吞吐量$\geq 1.2\text{Gbps}$; AV吞吐量$\geq 800\text{Mbps}$; IPSec吞吐量$\geq 700\text{Mbps}$; IPSec 隧道数≥ 4000; 并发连接数≥ 180万; 每秒新建连接数≥ 1.9万。 2, 1U标准机箱, 配置≥ 5个千兆电口, ≥ 4个千兆光口 (可兼容Combo口); 管理接口≥ 1个CON口; USB接口≥ 1个USB3.0口; 交流双电源。 ★3, 支持标准视频协议 (如GB/T 28181、GB35114、ONVIF) 及主流安防设备接入, 具备协议识别与控制功能。 4, 支持NAT扩展和端口复用, 可实现NAT地址的单个端口上建立多条会话。 5, 支持SSL VPN客户端硬件特征码绑定认证, 支持对登录的用户端系统进行端点安全检查, 至少包括指定文件、指定进程、系统补丁、浏览器版本、杀毒软件等。 ★6, 支持智能DNS解析功能, 可根据访问者IP优化解析结果。 7, 支持流量统计与分析协议 (如NetFlow、sFlow、IPFIX), 支持配置主动超时时间、源接口、模板刷新时间、数据包数量、企业字段等信息, 实现对高速转发的IP数据流进行测试和统计。 8, 支持基于用户、应用、IP等对象的多级流量分类与带宽限制。	套	1
3.5	UPS	1、10KVA, 高频塔式采用数字化控制技术、三电平技术和高频电源变换技术具有体积小、性能高、可靠性高等特点; 2、额定容量: 10000VA / 9000W 3、输入电压范围: 90~275Vac 4、相数: 单相三线 5、输入频率范围: 50/60$\pm 10\%$ (自适应) 6、输入功率因数: >0.99 (满载) 7、输出电压: 208/220/230/240$\pm 1\%$ 8、输出频率: 市电模式: 与电网同步; 电池模式: 50/60$\pm 0.2\%$ 9、整机效率: 最高可达95% 10、功率因数: ≥ 0.9 11、过载能力: 115%-130%过载: 10min; 130%-150%过载: 30s; 150%以上过载: 0.5s 12、电池电压: 标称192V (16节12V电池), 支持扩展至240V 13、输出方式 (塔式): 接线排或标准输出插座 14、工作温度: -5~40°C 15、海拔高度: ≤ 1000米, 超过指定海拔高度时, 按照国标要求降容。 16、告警功能: 电池低压、市电异常、UPS故障、输出过载、输出短路 17、保护功能: 电池欠压保护、过载保护、短路保护、过温保护、	台	1

		输入过压保护 18、通信功能：标配RJ45或USB，支持SNMP/干接点选配		
3.6	智能网络硬盘录像机 NVR	1, 2U机架式8盘位嵌入式网络硬盘录像机，内置高性能AI处理器，搭载1+1冗余电源。 2, 存储接口：≥8个SATA接口，支持硬盘热插拔，可满配≥20TB硬盘。 3, 接入能力：支持≥32路1080P解码，HDMI输出支持4K（3840×2160）。 4, 具备AI分析能力，支持目标识别、图像检索等智能应用，具备本地算力加速。 ★5, 支持检索历史记录保存及快速调用功能。 6, 支持独立的文搜应用展示界面，默认支持全通道录像检索，且通道和时间范围可设；支持自定义选择时间范围，可快速选择1天、3天、7天。 7, 支持视频流人脸识别功能，最大识别路数≥8路。 ★8, 支持录像帧级精确检索，可快速定位目标画面。	台	1
3.7	监控存储硬盘	1、≥4TB容量，SATA3.0接口，5400RPM 2、空气盘，CMR传统磁记录 3、传输速率≥180MB/s，流畅存储视频有效防止丢帧 4、高级格式（AF）512e扇区技术，保障硬盘扇区4K对齐 5、满足数据严苛的7*24小时运行可靠性、安全性的需求 6、支持3年有限质保服务	块	8
3.8	视频处理工作站	1, CPU：配置主流6核12线程处理器（如Intel i5-12代或AMD Ryzen 5 5000系列及以上），基础频率≥2.5GHz。内存：≥8GB，3200MHz频率，最大支持64 GB内存。固态硬盘：≥1个256G SSD 2, 扩展接口：支持≥4个SATA接口，≥1个M.2接口，≥1个PCIE×16插槽，≥1个PCIE×1插槽，≥10个USB接口，其中≥4个USB3.0。 3, 显示器：≥23.8英寸，分辨率≥1920x1080，刷新率≥60HZ。 4, 视频功能：支持超高清4K解码实景播放；支持多显卡调度，可在相同应用里使用双显卡，双显卡同时工作。 ★5, 倍速播放：支持多窗口播放：可进行≥16个窗口同时1或2倍速播放，≥9个窗口同时4倍速播放，≥4个窗口同时8倍速或16倍速播放。	台	1
二	小型无人机机场全自主巡护系统			
(1)	自动无人机机场	1、外形尺寸：长≤1200mm宽≤1100mm高≤1195mm（闭合状态下，不含摇臂和天线高），长≤2600mm宽≤1100mm高≤675mm（顶门完全打开的状态下，不含摇臂和天线高）； 2、重量：≤260 kg； 3、供电方式：输入电压 220 VAC 至 240 VAC，50 Hz 至 60 Hz 交流市电； 4、功率：≤待机300w/峰值2800w； 5、充电时长：≤45分钟（电量从0充至100）； 6、开门动作时长：≤30秒； 7、温控调节方式：不低于工业空调性能； 8、外部监控：≥1080P 200万像素工业摄像头； 9、内部温湿度计：温度量程：-30至+70℃，测量精度：±0.5℃，运行环境：-30至+70℃；湿度量程：0~100%RH，测量精度：±3%RH	套	1

		, 运行环境: -30至+70℃; 10、气象站: 风速传感器量程: 0至70m/s, 测量精度: $\pm(0.2-0.03V)$ m/s V表示风速, 运行环境: -40℃至+60℃; 雨雪传感器: 工作温度-30至70℃, 湿度<100%RH, 响应时间<1秒; 温度湿度传感器: 温度量程: -40至+80℃, 测量精度: $\pm 0.5^\circ\text{C}$, 运行环境: -40至+80℃; 湿度量程: 0~100%RH, 测量精度: $\pm 4\%\text{RH}$ (60% 25℃), 运行环境: -40至+80℃; 11、UPS备用电源: ≥ 2小时; 12、无人机降落方式: 需支持视觉+RTK双融合(网络RTK/基站RTK, 基站RTK为选配); 13、工作温度: -20℃至50℃; 14、存储温度: -15℃至50℃; 15、作业条件: 不大于小雨($\leq 10\text{mm}/24\text{h}$); 16、通信方式: 支持有线宽带/无线网络/4G/5G (5G需选配5GCPE); 17、防护等级: $\geq \text{IP55}$ (机库闭合状态); 18、支持功能: 需支持环境监测、夜间降落功能; 19、防雷击功能: 交流电: 需支持40 千安防护(额定值), 满足 EN 61643-11 的 Type 2 和 IEC 61643-1 的 Class II 保护等级; 以太网: 需支持10 千安防护(总通流值), 满足 EN/IEC 61643-21 的 Category C 保护等级; 20、无故障运行时间: ≥ 2000次/5000小时。		
(2)	工业无人机	1、展开尺寸: 长≤ 980 毫米, 宽≤ 760 毫米, 高≤ 480 毫米(含脚架); 2、折叠尺寸: 长≤ 490 毫米, 宽≤ 490 毫米, 高≤ 480 毫米(含脚架及云台); 3、最大起飞重量: ≥ 15.8 千克; 4、桨叶尺寸: ≥ 25 英寸; 5、轴距: 对角线≥ 1070 毫米; 6、最大上升速度: ≥ 10 米/秒; 7、最大下降速度: ≥ 8 米/秒; 8、最大水平飞行速度(海平面附近无风): ≥ 25 米/秒; 9、最大起飞海拔高度: ≥ 7000 米; 10、最长飞行时间(无风环境): ≥ 59 分钟; 11、最长悬停时间(无风环境): ≥ 53 分钟; 12、最大续航里程(无风环境): ≥ 49 公里; 13、最大抗风速度: ≥ 12 米/秒; 14、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 20公里(CE/SRRC/MIC)。		
(3)	可见光红外吊舱	1、尺寸: $\leq 170\text{mm} \times 145\text{mm} \times 165\text{mm}$; 2、重量: $\leq 920 \pm 5$ 克; 3、防护等级: $\geq \text{IP54}$; 4、广角相机: $\geq 1/1.3$ 英寸 CMOS, 有效像素≥ 4800 万; 5、变焦相机: $\geq 1/1.8$ 英寸 CMOS, 有效像素≥ 4000 万; 6、热成像传感器: 支持非制冷氧化钒微测热辐射计; 7、视频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1024@30\text{fps}$; 8、激光测距仪波长: ≥ 905 纳米; 9、安规等级: $\geq \text{Class 1}$。		
(4)	可见光吊舱	1、变焦镜头: $1/1.8$ 英寸 CMOS, 有效像素为≥ 2000万, 最大34倍光学变焦, 最大支持400倍变焦; 2、广角镜头: $1/1.3$ 英寸 CMOS, 有效像素为≥ 4000万。		

(5)	存储服务器	1、处理器：≥32G 16核； 2、显卡：≥T4； 3、系统盘：≥500G M.2固态硬盘； 4、硬盘：≥4TB企业版； 5、电源：≤2000W。	台	1
(6)	管控平台	1、飞行调度管理：展示当前所有机场、无人机设备，以2/3D地图模拟地理信息为底图，展示设备信息及状态，实现对所有系统设备的分布和监控。 2、航线规划：航线规划在2/3D地图为底图展示，可通过鼠标在底图打航点的方式实现设备作业航线的绘制，可选择立即下发此航线任务、定时下发此航线任务或将航线保存为模板，支持在本页面内绘制电子围栏。 3、数据中心：展示历史任务的任务时间，任务状态，执行类型，任务名称，航线名称，设备名称，备注，创建时间，操作等信息。 4、智算中心：以列表的形式显示历史AI任务信息总览，在该页面可查看历史AI任务ID，名称，执行时间，执行航线名称，执行设备名称，创建任务时间，飞行识别里程数以及可进行的操作等信息。 5、角色管理：角色管理功能页针对系统内用户权限以角色的形式进行分配管理，该页面实现角色信息总览，新增角色、角色编辑、角色删除操作。 6、设备管理：针对当前系统下的无人机和机场设备，该页面展示当前系统组织下的所有设备，并可对设备信息进行新增、编辑、查询、删除、为机场绑定无人机等操作。 7、烟火检测：系统平台需自带烟火检测智能AI算法，发现火情可自动预警。 ★管控平台应具备上述主要功能模块，并提供系统平台界面截图。 ★投标人需提供管控平台正常使用的录屏录像，真实且功能完善，虚假或只是demo者不得分。	年	3
(7)	全自动机场宽带费	专用专线网络建设	年	3
(8)	无人机网络费	无人机网络费	年	3
(9)	机身损失保险	配备无人机机库保险1年，无人机保险1年，提供每年因意外飞行造成的无人机损坏维修服务，额度相当于一架新机价值，额度之内不限次数维修	年	1
(10)	第三者责任保险	提供每年无人机意外造成的第三方赔付保险，额度100万	年	1

四、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2. 付款方式：按合同付款。
3. 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质量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4. 质保期：1 年。

5. 其他要求:

5.1 质保期自货物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质保期为 1 年, 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出现损坏, 免费进行维修。质保期满, 提供终身免费维修服务, 只收取零部件费用。因不可抗力、人为破坏等因素导致的损害、不属于保修范围。免费售后现场技术服务, 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5.2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若出现故障, 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1 小时内做出响应; 2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并于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问题。

5.3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设备安装调试投入使用所需的线缆、配件、工具等, 如磋商文件中未列入的供应商须自行加入。磋商文件内要求的功能需完全实现, 如因此产生额外费用, 由成交供应商完全承担。

第四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响应文件内容

项 目	资格性审核内容		格式	顺序
投标文件的封面及目录	投标文件的封皮		格式 1	1-1
	投标文件的目录		格式 2	1-2
资格性证明材料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扫描件	格式 3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扫描件	格式 4	2-2
	信用查询	以代理机构提供现场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2-3
	其他资格要求（如有须提供）	扫描件	自拟	2-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能够证明其资格等的有关文件	扫描件	自拟	2-5
符合性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函	原件	格式 5	3-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原件	格式 6	3-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原件	格式 7	3-3
	报价一览表	原件	格式 8	3-4
	报价明细表	原件	格式 9	3-5
	技术响应表	原件	格式 10	3-6
	商务响应表	原件	格式 11	3-7
	服务方案	原件	格式 12	3-8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原件	格式 13	4-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原件	格式 14	4-2
	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扫描件	自拟	4-3

重要提示：

1.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扫描件。

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3. 以上材料要求提供原件的，原件扫描件须编制于响应文件内；要求提供扫描件的，扫描件编制于响应文件内。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的，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 以上有关材料原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审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书面证明材料，并编制于响应文件内。

格式 1

封 皮

(项目名称)

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_____ (全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地 址: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资格性证明材料

1.1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所在页码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所在页码

.....

二、符合性证明文件

2.1 投标承诺函所在页码

2.2 开标一览表.....所在页码

.....

2.X 商务响应表.....所在页码

三、其他证明文件

.....

格式 3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_____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4-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委托人授权(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号的_____项目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附：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委托代理人(全名、职务)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4、我们保证：

(1) 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 不以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 不与采购人，采购人恶意串通；

(4) 不向采购人，采购人提供不正当利益；

(5) 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5、一旦我们成交，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们完全理解不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的义务。

7、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偿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9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总价合计（元）			小写：	大写：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报价明细表不能出现缺项，所报价格必须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符合国家法规，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4、供应商在最终报价前，准备好最终已标价投标报价明细表；最终报价时，**最终已标价投标报价明细表应以附件形式上传，未上传者按无效处理。**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实际技术规格	响应/说明
...				

注：投标人须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将自己所投的所有货物的功能、技术性能、配置等内容按照上表格式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填写，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并在说明栏中标明技术及配置的实际响应情况：

1、说明栏中必须标明技术及配置的响应情况，整项货物及该项货物各部分相应情况须按下列要求填写，任何不真实响应都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对应项中的所有技术参数、性能和配置全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才能填写“符合”；
- （2）对应项中的所有技术参数、性能和配置全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且其中有一个或以上指标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可填写“正偏离”。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1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投标人必须等于或高于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2

服务方案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其它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资料）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第一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人民币。）

第二条 服务范围：

乙方提供以下服务：_____

第三条 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委托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日历天。

第五条 付款方式：_____。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第七条 保密

第八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的_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总额的_____%。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发露法规处理。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_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性文件、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___份；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特别说明：

1.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相关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